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 13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林學務長芸薇

紀錄：江妮玲

出席人員：黃文理總務長(邱季芳組長代理)、古國隆教務長、陳信良主任(謝婉雯組長代理)、李鴻文國際長、邱志義中心主任(張耿誠先生代理)、沈榮壽院長(王孝雯助教代理)、黃俊達院長、陳明聰院長、張俊賢院長、張銘煌院長、吳泓怡院長、黃健瑞老師、蘇建國老師、洪滉祐老師(請假)、唐榮昌老師(請假)、張宏義老師(請假)、蘇子敬老師、蔡璟鴻同學、王齊安同學、余心卉同學、洪煜捷同學、胡志興同學、范姜心瑜同學、張凱富同學
列席人員：陳清玉副學務長、高偉比組長、李方君組長、陳志誠組長、沈玉培主任、王紹鴻組長、吳光明組長(林明衡專員代理)、陳中元秘書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09 學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

決定：紀錄確立，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修正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平衡各校區學生會行政資源分配並提升各校區工作效率，爰增列各校區學生會副會長設置員額，特增修第 12 條部分文字。
- 二、原組織章程第 13 條第 2 項前段已規範學生會正副會長之選舉罷免辦法及候選人之資格條件由學生議會訂之，後段有關當選與罷免之門檻宜於前述法規揭示，不適用於本法條再予載明，特修正刪除第 13 條部分文字。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附件一，請參閱第 29 頁-第 36 頁)，請卓參。

決議：部分通過，第 12 條緩議，第 13 條同意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14時45分)